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：232亿元（含232亿元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5.65亿元（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数量）。
-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具体担保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担保需求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2 亿元(含 232 亿元)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被担保对象	与公司关系	预计担保额度（亿元）
（一）为母公司的担保			
1	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5
小计			5
（二）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			
1	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全资子公司	41

2	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83
小计			124
(三) 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			
1	其他全资子公司	其他全资子公司	98
2	其他控股子公司	其他控股子公司	5
小计			103
合计			232

上表所述“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”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，以及通过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公司。

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，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如有总额度新增的除外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情况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黄辉

注册资本：843,801.739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；电力供应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商业贸易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.02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140.40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为21.37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26.62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15.94%；2018年营业收入为11.15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35.09亿元人民币。

2、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韩永飞

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制造销售：聚氯乙烯、硅铁；液碱、片碱、电石（碳化钙）、液氯、30%盐酸、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；进出口贸易。机械加工修理、非标件制作、编织袋制作；商业贸易（除国家限制经营的）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.88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82.59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为31.10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33.29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28.73%；2018年营业收入为38.67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10.04亿元人民币。

3、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生

注册资本：422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聚氯乙烯、烧碱、电石、盐酸、液氯、硅酸盐水泥熟料制造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、硅铁制造、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加工、销售；机械设备修理；进出口贸易；电力生产和供应；热力生产和供应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.30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66.78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为18.33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36.52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35.35%；2018年营业收入为51.58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11.25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

1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，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232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在 2019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上述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，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；

（2）上述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，对不同控股子公司可以相

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；

(3) 对全资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。

3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四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质押、抵押、保证担保（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）等；

2、担保期限：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。

五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（含232亿元）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5.65万元（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数量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.63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